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一致基準編制。溢利預測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已與之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集團業務現時所面對者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之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之基準或適用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活動不會因戰爭、軍事事件、疫症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影響。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招聘足夠的員工，以應付其業務所需；及
- 中國政府繼續執行與二零零六年相若的溫和宏觀經濟調控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經濟穩定增長。
-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油氣的市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V-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列位董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據吾等所知，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 董事根據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經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之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蘇琪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李小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